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5/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黎毓珊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编：100027

(二) 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北京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豪凯星”）、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孔雀城”）、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幸福”），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约为1.36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骏豪凯星、霸州孔雀城、京御幸福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67亿元、5.06亿元、25.9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221.58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保交楼”任务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公司根据政府平台公司要求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本次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骏豪凯星、霸州孔雀城、京御幸福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1	骏豪凯星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河经纬”）	香河县财信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河财信”）	1,492.77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	霸州孔雀城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霸州前华”）	霸州市财信房地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简称“霸州财信”）	3,333.37	抵押担保	无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
3	京御幸福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廊坊京御”）	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阳经开建设”）	8,691.67	让与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3,517.81	——	——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及让与担保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方式，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骏豪凯星	5,0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16,786.12	115,400.35	76,584.25	7,220.95
2	霸州孔雀城	100,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497,454.45	201,058.03	3,353.80	1,104.85
3	京御幸福	99,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房屋租赁	1,036,918.37	211,792.11	12,890.04	6,409.05

注：京御幸福资产负债率大于7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骏豪凯星担保协议

香河经纬以其未售房源向香河财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其财产对香河财信债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霸州孔雀城担保协议

霸州前华以其名下未抵押土地向霸州财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抵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霸州财信支付的其他款项和霸州财信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京御幸福担保协议

廊坊京御以其名下的房源向广阳经开建设提供让与担保，担保期限为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最后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

以上担保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下属公司为完成“保交楼”任务进行的专项借款而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保交楼”任务完成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0亿元的1,844.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318.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41.19%；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2%。上述担保总额中221.58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与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嘉华”、“贯天德俊”，合称“合作方”）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裕坤”或“项目公司”）。廊坊京御与合作方拟就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廊坊京御在股东会的51%表决权调整为以其持有大厂裕坤40%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席位调整为2名。因上述调整，公司不再拥有对大厂裕坤的控制权，故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一）大厂裕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2020年3月，廊坊京御与合作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对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廊坊京御、香河嘉华及贯天德俊三方持有项目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40%、30%、30%。合作协议约定：“廊坊京御享有股东会51%表决权，大厂裕坤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就权限事项作出决议的，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大厂裕坤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由廊坊京御委派3名，同时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也由廊坊京御委派，因此，廊坊京御对该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从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以及房地产行业整体发生变化，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及经营，廊坊京御及合作方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项目公司改为共同经营，约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廊坊京御在董事会中席位调整为2名，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大厂裕坤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

鉴于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的要求及公司不再拥有大厂裕坤实质控制权的现状，公司不再将大厂裕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已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立国；

注册资本：105,380.59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20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持股30%；

大厂裕坤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大厂裕坤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04,414,065.53	1,643,536,057.37
净资产	1,037,537,862.29	1,218,469,655.25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239,359,184.54
净利润	-1,411,690.87	180,931,792.96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大厂裕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改为按权益法核算，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与大厂裕坤业务相对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7,031.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9,299,175.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841,830.03元。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充分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且2022-2024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也为负数，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的重要阶段，当前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市场形势等因素，兼顾了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388.1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35,234.24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295.9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373.86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7,2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197,2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112.87
加：利息收入净额	734.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8,411.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411.91

注：本表及下文中各项目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	80.9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4	3,070.1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	10,427.5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	4,833.2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又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45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已到期赎回的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受托人名称
DFJ2309043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1月29日	5,000	5,000	49.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33669	公司稳利23JG3669期(3个月早鸟款)	2024年1月8日	2024年4月8日	5,200	5,200	3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01 28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0,500	10,500	13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4YA011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0期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4月16日	3,500	3,500	2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43212	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4,800	4,800	3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4VH012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59期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3,000	3,000	1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4L 72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5	2024年7月9日	2024年9月30日	10,600	10,600	5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43385	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4,800	4,800	27.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4SU011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3期	2024年8月1日	2024年10月30日	2,500	2,500	15.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51 02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0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10,600	10,600	2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43526	公司稳利24JG3526期(1个月早鸟款)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4,800	4,800	8.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56 23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10,700	10,700	35.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4W7013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00	2,500	3.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43578	公司稳利24JG3578期(月月滚利9期特供款)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4,800	4,800	8.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3,300	83,300	452.6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2024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90.03	30,000.00	30,000.00	6,797.76	16,249.43	-13,750.57	54.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15,930.31	5,234.24	5,234.24	1,576.10	2,420.33	-2,813.91	46.2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20.34	35,234.24	35,234.24	8,373.86	18,669.76	-16,564.48	52.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